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 4 人,实际出席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预计拟与关联法人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丽水丽富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江苏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纺”)、俄罗斯迪米国际(URAL TEXTILE, LLC)(以下简称“迪米国际”)、俄罗斯紫水晶公司(Amet East Ltd.)(以下简称“紫水晶”)等,因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所作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确定。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7,788.14万元,在2024年度经审议的预计金额19,250万元以内。2024年,部分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俄乌冲突导致俄罗斯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与迪米国际、紫水晶的销售订单低于预期,导致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与杭州中纺的销售订单增多,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5 年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16,987,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157,700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共 213,829,3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4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345.7325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53%。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向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 500 万美元（按现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6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由 2024 年的 12,300 万元下降至 10,650 万元，降幅 13.41%，风险减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能够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降低融资成本；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股东未向其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是鉴于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方面均能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

险较小，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惠芳、潘平、陈来、周乾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